

证券代码：833391

证券简称：建成咨询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1年4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请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为规范企业投资行为，建立和完善企业投资决策及运作程序，切实加强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投资管理，保证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根据《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对外投资指公司为通过分配来增加财富，或为谋求其他利益，而将本公司资产让渡给其他单位所获得的另一项资产。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对公司本部和各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从立项、论证、实施到回收投资整个过程实施的管理。

第四条 对外投资管理旨在通过规范企业的对外投资行为，建立有效的投资风险约束机制；强化对外投资活动的监管，将投资决策建立在科学的可行性研究基础之上，努力实现投资结构最优化和效益最佳化。

第二章 岗位分工与授权批准

第五条 公司设立投资管理机构，归口管理公司的对外投资，其主要职责是：参与制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制定年度投资预算；负责公司投资项目的策划、论证、实施与监管；负责子公司投资项目的审查、登记和监控。

第六条 公司应当配备合格的人员办理对外投资业务，办理对外投资业务的人员应当具备良好的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忠于职守。

公司应当定期对对外投资人员进行培训，不断提高他们的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

第七条 公司应当建立对外投资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对外投资业务的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相互制约和相互监督。

公司各部门中对外投资业务的不相容职务具体包括：对外投资的实施、授权批准、对外投资记录和对外投资档案保管。其中，对外投资的实施与档案保管由投资管理部门负责，对外投资的审批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负责，对外投资的收付款及帐务处理由财务部门负责。

第八条 对外投资项目必须实行项目责任人负责制，明确指定专人负责，严格规定项目负责人的“责权利”，项目结束，严格考核，奖罚兑现。

第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当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进行审批。被授权人应当根据对外投资授权批准制度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进行审批，不得超越审批权限。

第三章 投资预算控制

第十条 公司对投资业务实行预算管理。在每年年度开始之前，公司投资管理部门应编制短期和长期投资预算，对下一年度的投资业务进行事前控制。

第十一条 编制短期投资预算时，主要应考虑资金的充裕程度、资金的机会成本及风险程度等；编制长期投资预算时，则应从企业整体发展计划出发，并考虑资金的安排、资金的机会成本、被投资单位效益状况、发展前景、投资存在风险以及企业长期发展目标等因素

第十二条 投资预算应该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报公司董事会或股

东大会审批批准。发生预算外的投资必须调整预算。预算的调整必须报经原预算批准机构审核批准

第四章 投资方向与方式

第十三条 投资应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以高新技术和集约化经营为手段，以明星企业、名牌产品为标志，逐步形成主业突出、行业特点鲜明、多元化发展的产业体系。

第十四条 对外投资按其流动性的不同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短期投资是指购入的各种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有价证券以及不超过一年的其他投资。短期投资以外的投资为长期投资。

第十五条 对外投资的方式包括货币资金投资、流动资产投资、固定资产投资和无形资产投资。

第十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总量必须与其资产总量相适应，累计总规模不得超过其资产的50%。

第五章 投资可行性分析

第十七条 长期股权投资项目必须经过可行性论证，内容包括国家产业政策分析、市场分析、效益分析、技术与管理分析、法律分析、风险分析及其它方面的分析。

第十八条 公司从财务、工程、技术、生产、销售等部门选派人员组成投资小组。投资小组成员行政编制在所属部门，在需要对投资可行性进行分析时，在投资管理部门的组织下分工合作，进行可行性论证。论证完成后，投资小组成员仍回到原岗位承担正常工作。

第十九条 可行性论证应遵循真实性、科学性、可行性的原则，依照评估的程序和方法，对拟投资项目进行综合性评价，并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公司董事会审批。

第二十条 可行性论证必须包括两个部分，生产技术分析和经济分析。

第二十一条 生产技术可行性分析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 被投资企业的现有基本情况和与其他单位合作投资的生产条件；

- (二) 投资产品的市场预测和生产规划；
- (三) 土建工程方案及进度规划；
- (四) 投资产品生产工艺、设备造型及技术基础参数等分析；
- (五) 劳动组织及人员结构。

第二十二条 经济可行性分析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对被投资、合作单位进行资信调查，包括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经营状况、隶属关系或主管部门；
- (二) 投资项目的筹资方案；
- (三) 投资项目的收入、费用测算；
- (四) 投资项目获利能力的财务分析；
- (五) 投资项目内部收益率、盈亏平衡点、投资回收期的分析；
- (六) 投资项目的不确定性及敏感性分析。

第六章 投资决策审批

第二十三条 短期投资具体经办人员必须根据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在其授权范围内的指令操作。审批人超越授权范围审批的短期投资业务，经办人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向审批人的上级授权部门报告。

第二十四条 公司授权投资管理部门和人员办理长期投资业务。长期投资业务的执行，都必须按照公司董事会批准的预算和下达的指令进行。未经董事会授权，任何人不能擅自作出投资的决定。

第二十五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经董事会审批的长期股权投资项目，由公司总工程师召开投资决策会，审议批准投资方案。

第二十六条 投资管理部门必须备齐以下资料，报投资决策会审议使用：

- (一)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二) 有关合同(协议)草案；
- (三) 有关合作单位的资信情况及拟投资企业的资产负债情况；
- (四) 资金来源计划；

(五) 政府的有关许可文件等。

第二十七条 投资决策会审批投资的原则：

- (一) 符合国家、地区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
- (二) 经济效益良好；
- (三) 资金、技术、人才、原材料有保证；
- (四) 法律手续完善；
- (五) 上报资料齐全、真实、可靠；
- (六) 与企业投资能力相适应。

第二十八条 投资决策会的内容是：查询项目基本情况，比较选择不同的投资方案；对项目的疑点、隐患提出质询；提出项目最终决策、建议等。

第二十九条 公司投资管理部门根据投资决策会的决议，准备对外投资方案报告，报董事会审批和经股东大会通过。

第七章 投资实施与执行

第三十条 短期证券投资的执行人根据市场行情及投资效益分析，提出买入、卖出证券的请求，经企业董事会或其授权人的指令委托证券公司买入、卖出证券的成交通知单等有关凭证，与交易税完税凭证等资料一起归档备查。

第三十一条 接触证券的人员必须经过适当授权。证券业务的执行人与保管记录人相分离。证券的存取必须及时、详细记录于登记簿并经所有在场经手人员签名。

第三十二条 经批准立项的股权投资项目，在实施投资计划时必须具备下列文件：

- (一) 董事会决议；
- (二) 经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投资方案报告；
- (三) 经公证处公证、具有法律效力的投资协议或合同章程；
- (四) 拟投出资产清单；
- (五) 经董事会批准投资的其他有效文件。

第三十三条 以实物投资的，由被投资企业聘请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拟投出资产进行评估作价。被投资企业将评估报告报公司投资管理部门后，投资管理部门会同相关物资归口部门审核投出资产作价，出具初步意见后报分管副总审

批。

第三十四条 以固定资产作为投资方式的，由投资管理部门根据已批准的投资合同和已认可的评估报告，填报“固定资产投资转出表”，报送公司分管领导审批后，分送各固定资产使用部门、归口部门和财务部门办理相应的资产转移和帐务处理手续。

第三十五条 以材料物资作为投资方式的，由投资管理部门根据已批准的投资合同和已认可的评估报告，填报“材料物资投资转出表”，报公司分管领导审批后，一联报送销售部门，据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一联报送财务部门进行帐务处理；一联报送材料物资归口部门办理物资转移手续。

第三十六条 以货币资金投资的，由投资管理部门填写“请款单”，报送公司分管领导审批后，送财务部门办理付款和帐务处理手续。

第三十七条 以无形资产投资的，由被投资企业聘请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拟投出无形资产进行评估作价。被投资企业将评估报告报公司投资管理部门后，投资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审核投出资产作价，出具初步意见后报分管副总审批。

第三十八条 转让投资，须经与公司投资决策相同的审批程序。公司投资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门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被投资企业董事会决议和公司章程，以及受让方支付的款项进行帐务处理。

第八章 股权投资的产权管理

第三十九条 公司投资管理部门负责对公司股权投资进行日常产权管理。其职责包括：

- （一）保管法人股股权证，归档保管子公司报送的各种资料；
- （二）建立对外投资信息档案，跟踪反映对外投资的保值增值情况；
- （三）组织或参与对子公司的清产核资、资产评估、产权界定等工作；
- （四）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年度投资收益情况和控股企业的财务变动状况；

第四十条 子公司有董事会的，公司应向子公司派出董事，通过董事会行使出资者权力。为确保出资利益，委派的董事必须在所在子公司进行各类决策前将其有关资料及时上报公司投资管理部门，由投资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向公司经理办

公会和董事会报告，并及时将审批意见反馈于委派的董事。委派的董事应根据公司的决议发表意见，不得个人自行表态。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向全资、控股子公司委派财务总监。其人事关系、工资关系、福利待遇等均在公司，费用由子公司列支。被委派财务总监的职责包括：

（一）组织和监控子公司日常的财务会计活动，参与子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

（二）把母公司关于结构调整、资源配置、重大投资、技术发展等重大决策贯彻到子公司的预算中去，对于公司各类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控制；

（三）审核子公司的财务报告，负责对子公司所属财务会计人员的业务管理

（四）定期向公司报告子公司的资产运行和财务情况。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要求子公司每月向公司财务部门报送会计报表及其附表，以及公司根据需要设计的各类格式的内部报表。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要求全资、控股子公司每年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编制年度财务预算，先报送公司财务部门审核通过后，再经全资、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批准执行。

第四十四条 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投资项目，必须将子公司董事会决议（或经理会议讨论签署的文件）、投资方案、投资合同（协议）报公司投资管理部门备案，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批时必须提供下列资料：

（一）项目投资申请报告或建议书；

（二）子公司对投资项目的投资决定或决议；

（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四）有关合同（协议）草案；

（五）资金来源及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

（六）有关合作单位的资信情况；

（七）政府的有关许可文件；

（八）项目执行人的资格及能力等。

第四十五条 参股子公司金额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投资项目，必须将董事会决议、投资方案、投资合同（协议）报公司投资管理部门备案。

第四十六条 全资、控股子公司金额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贷款项目，必须报

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参股子公司金额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贷款项目，必须报公司投资管理部门备案。

第四十七条 未经公司分管领导批准，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经批准的担保事项相应建立备查账簿，逐笔登记贷款企业、贷款银行、担保金额、时间、经办人、批准人，并定期检查。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可参照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历年盈利水平，结合子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在一定经营期间所能达到的业绩，确定各子公司比较合理的投资回报率，核定各子公司的利润指标，促使各子公司在资产保值的前提下，达到资产增值的目的。

公司应建立一套完整的指标管理体系。定期对子公司进行考核监督。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